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杨屹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屹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屹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杨屹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选举潘玉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并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如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因此，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变更为潘玉利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玉利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一

## 潘玉利简历

潘玉利，男，汉族，出生于196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公高科（北京）养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交通运输部第四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